

逻辑大全

〔英〕奥卡姆 著



商务印书馆

逻辑大全

〔英〕奥卡姆 著

王路 译

商务印书馆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辑大全/(英)奥卡姆著;王路译. —北京:商务
印书馆, 2006

ISBN 7-100-04621-1

I. 逻… II. ①奥… ②王… III. 逻辑 IV. B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 第 08655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LUÓJǐ DÀQUÁN

逻辑大全

〔英〕奥卡姆 著

王 路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621-1/B·664

2006年5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1%

印数 5 000 册

定价: 19.00 元

译者序

奥卡姆是中世纪著名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唯名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出生于英国苏莱郡的奥卡姆村。关于他出生的日期,没有准确的记载,说法不一,一种说法是在 1280 到 1285 年之间,一种说法是在 1290 至 1300 年之间,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的说法,则是在 1300 年左右。关于他去世的时间,看法比较一致,即大约在 1349 或 1350 年。

关于奥卡姆的生平,人们知道得很少。根据一般的记载,他早年加入了天主教方济各会,在牛津大学学习,大约在 1318 年获得神学学士学位。这以后他又用了两年的时间修完了神学硕士学位所要求的全部课程,但是一直没有获得硕士学位,这与牛津大学校长路特维尔(John Luttewell)对他持反对意见有很大关系。路特维尔从奥卡姆写的《论辩注释》中挑选出他认为有异端倾向的 56 段送交阿维农教廷审查。1324 年,奥卡姆受传来到阿维农教廷,为受到的指控进行辩护。审判过程进展得非常缓慢,奥卡姆在阿维农一待就是四年。在此期间,他认识了方济各会中两个著名的人物,一个是当时方济各会的总会长迈克尔·西塞那(Michael Cesena),另一个是伯纳格拉蒂亚(Bonagratia)。他们当时也在那里受审答辩,罪名是与教皇唱反调,主张福音绝对贫困论。他们的观点获得了奥卡姆的同情和支持。1328 年,感到判决将会是不利的,奥卡姆与西塞那和伯纳格拉蒂亚等人一起从阿维农逃到意大利

利的比萨,得到与教皇为敌的德国皇帝的庇护。教皇震怒,革除了他们的教籍。后来,奥卡姆和他的同伴来到慕尼黑方济各会的总部,并在那里住了下来。据说,他在慕尼黑一直待到去世。也有一种说法,认为他晚年回到了巴黎大学。关于他的死因,说法比较一致,这就是当时在欧洲肆虐的鼠疫。

奥卡姆的著作大致可以分为三部分。一部分是神学著作,这主要是他写的关于伦巴德(Peter Lombard)的《论辩集》的注释。一部分是政治神学著作,这主要是他逃离阿维农以后写的反对教皇的论著。还有一部分就是他的逻辑和哲学著作,在这部分著作当中,最主要和最重要的著作就是《逻辑大全》。

在欧洲中世纪,逻辑是进入神学院前首先要学习的基础课,与语法和修辞并称为“三艺”。因此,逻辑在中世纪思想文化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中世纪学者对逻辑的学习与研究不仅非常普遍,而且也十分深入。奥卡姆是中世纪晚期的逻辑学家和哲学家(中世纪晚于奥卡姆的最著名的逻辑学家大概只有布列丹[1300—1358]一位),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奥卡姆是中世纪逻辑思想和成就的集大成者。因此,我们从他的逻辑著作中可以比较全面地了解中世纪逻辑。

根据我的理解,中世纪逻辑有一些比较显著的特征。一个特征是:中世纪逻辑是在研究注释亚里士多德逻辑著作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因此,它关于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思想的讨论非常多,比如关于属和种等谓词的讨论、关于命题的讨论、关于三段论的讨论,等等。而且,由于亚里士多德逻辑著作的拉丁文译本传入欧洲和流行起来的时间不同,早期(大约12世纪以前)是《范畴篇》和《解释篇》,后来(大约12世纪中叶以后)才有《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和《辩谬篇》,因此中世纪也有所谓“新逻辑”和“旧逻辑”。

辑”之分。另一个特征是：中世纪逻辑非常注重语言分析，并且形成了一些重要的理论，比如关于助范畴词的讨论、关于词项的讨论、关于指代问题的讨论等等，特别是关于指代问题的讨论，形成了中世纪独具特色的理论。不仅亚里士多德逻辑中没有这个理论，而且后来的传统逻辑也没有吸收它。第三个特征是，如同中世纪哲学一样，中世纪逻辑也受到神学的影响，所以它含有许多关于上帝的讨论。但是应该看到，一般来说，这样的内容并不是具体的神学讨论，充其量只能说是在逻辑讨论中使用了一些神学的例子，而且是一些所谓“自明”的例子，为的依然是更好地探讨逻辑问题。第四个特征是，中世纪逻辑学家一般也是哲学家。由于从亚里士多德到中世纪，逻辑与哲学并没有分家，逻辑问题与哲学问题的讨论是融合在一起的，因此，中世纪逻辑的讨论也常常包括哲学问题，比如关于“是”的问题。这不仅是逻辑研究的问题，而且也是形而上学的基本问题。

从以上几个特征不难看出，一般来说，中世纪逻辑的讨论常常涉及语言学、认识论、形而上学和神学，内容十分广博。应该指出，从逻辑本身来说，这种广博不一定是好事情，因为它容易使人们不容易分清什么是逻辑，什么不是逻辑。但是从文献的角度看，这种广博无疑是大好事，因为它使我们不仅可以研究中世纪逻辑，而且可以多方位地了解中世纪的思想文化。中世纪的逻辑著作一般都叫《逻辑大全》。中世纪逻辑学家使用“大全”一词大概主要指包罗所有逻辑内容。作为读者和研究者，我们则可以超出逻辑的意义，在更宽泛的意义上理解它。

奥卡姆的《逻辑大全》是一部逻辑学巨著，本书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篇幅约占全书的一半。本书主要包含词项理论和命题理论两方面内容。具体一些说，在词项部分，奥卡姆探讨了范畴词与助

范畴词,探讨了属、种、种差等谓词,还探讨了指代理论。在命题部分,奥卡姆探讨了模态命题和非模态命题。这两部分内容非常重要。除了它们本身的重要性以外,它们还构成中世纪其他逻辑理论,比如三段论、模态理论、推论、不可解命题等等理论的基础。

对中世纪逻辑思想的研究是中世纪思想文化研究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这方面的翻译工作自然是非常有意义的。本书的翻译工作是许多年前完成的,这次为了出版,又重新校对一遍。由于本人的拉丁语水平比较差,不足以胜任拉丁语的翻译工作,因此只能根据英译文并参照拉丁文著作译出。希望将来国内学界可以有人多做一些这方面的工作。

译 者

1998年4月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目 录

上篇 词项理论	1
1. 论一般词项	1
2. 论词项的三种含义	3
3. 论声音表达的词项和思想中的词项的相应性	4
4. 论范畴词和助范畴词	8
5. 论不是同义词的具体的名和抽象的名	9
6. 论是同义词的具体的名和抽象的名	12
7. 对抽象的名和具体的名的正确说明	15
8. 论具体的名和抽象的名的第三种方式	22
9. 论具体的名和抽象的名的第四种方式	27
10. 论含蓄的名和绝对的名	28
11. 论第一指定的名和第二指定的名	31
12. 论第一意向的名和第二意向的名	32
13. 论一义词项和多义词项	35
14. 论普遍的东西	38
15. 普遍的东西不是心外的东西	40
16. 驳斥司各托对普遍的东西的说明	44
17. 回答反对意见	47
18. 论一般的五种普遍的东西	53
19. 论个体	56

20. 论属	58
21. 论种	60
22. 论种和属的比较	61
23. 论种差	64
24. 论固有属性	69
25. 论偶性	72
26. 论定义	74
27. 论描述	79
28. 论描述定义	80
29. 论被定义项	81
30. 论主项	82
31. 论谓项	83
32. 论固有和在.....之中	84
33. 论意义	85
34. 论划分	87
35. 论整体	89
36. 论对立	90
37. 论感受	96
38. 论是	97
39. 论一	100
40. 论范畴	102
41. 论范畴的区别	105
42. 论实体	109
43. 论实体的特性	114
44. 针对现代人的观点论量	123
45. 回答反对意见	129

46. 论量这个范畴中的东西	136
47. 论量的特性	139
48. 论符合一般意见的量	142
49. 论符合亚里士多德观点的关系	143
50. 代表亚里士多德的观点的论证	148
51. 回答反对意见	151
52. 论关系范畴中的东西	161
53. 论关系词的特性	165
54. 论符合其他人意见的关系	167
55. 论质这个范畴	170
56. 论根据其他人意见的质	172
57. 论活动	173
58. 论遭受	177
59. 论何时	178
60. 论何处	181
61. 论状态	182
62. 论具有	183
63. 论指代	183
64. 论指代的划分	185
65. 论必须如何区别词项的指代	187
66. 回答反对意见	189
67. 论实质指代	195
68. 论简单指代	196
69. 论人称指代	197
70. 论人称指代的划分	198
71. 论确切指代的规则	201

72. 回答反对意见	202
73. 论仅仅模糊的指代	214
74. 论模糊和周延的指代	216
75. 带有“开始”和“两度”这样的表达式的问题	219
76. 论关系词的指代	221
77. 论不恰当的指代	224

下篇 命题 227

1. 论命题的一般分类	227
2. 单称非模态命题的真所要求的条件	235
3. 不定命题和特称命题的真所要求的条件	241
4. 论全称命题	244
5. 论符号只涵盖两个事物的全称命题	252
6. 论符号涵盖了整体部分(即带有“整个”这个符号) 的全称命题	253
7. 论过去时和将来时命题	255
8. 如何发现一个其端项之一处于间接格的命题何时 为真何时为假	258
9. 模态命题的真所要求的条件	259
10. 论没有格式的模态命题	262
11. 论形式是直言的而等价于假言的命题	266
12. 论含有否定、缺失和不定词项的命题	270
13. 论含有与不定词项不等价的缺失词项出现的肯 定命题	272
14. 论设定了现实中没有东西与之相应的虚构事物 的命题	273

15. 论含有“who”这个代词的直言命题	275
16. 论重叠命题	276
17. 论排他命题	283
18. 论例外命题	294
19. 论含有动词“开始”和“停止”的命题	298
20. 论含有动词“成为”的命题	304
21. 论现在时非模态命题的换位	306
22. 论过去时和将来时非模态命题的换位	310
23. 论不是简单直言的命题的换位,即排他命题、 重叠命题、例外命题等等的换位	314
24. 论必然命题的换位	316
25. 论可能命题的换位	319
26. 论不可能命题的换位	321
27. 论或然命题的换位	323
28. 论或然命题通过对立的质的换位	330
29. 论并非被每个人都承认是模态的模态命题的 换位	332
30. 论假言命题及其性质	336
31. 论条件命题	337
32. 论合取命题	338
33. 论析取命题	339
34. 论原因命题	341
35. 论时间命题	342
36. 论地点命题	344
37. 论联结词或副词置于两个词项之间的命题	345
出版后记	349

上 篇

词 项 理 论

1. 论一般词项

所有探讨逻辑的人都试图表明,论证是由命题构成的,命题是由词项构成的。这样,词项就是命题的一个构成部分。亚里士多德在《前分析篇》第一卷定义词项这个概念时说:“当断定或否定某物是或不是这样时,我称一个命题分解而成的东西为词项(即谓项或谓述的东西)。”

尽管每个词项都是(或可能会是)命题的一部分,但是并非所有词项都是相同的种类。这样,为了完全理解词项的性质,必须知道在词项中得出的一些划分。

正像波爱修在对《解释篇》的评注中指出的那样,论说有三类:写下的、说出的和概念的(最后这一种只存在于心中)。词项同样有三类:写下的、说出的和概念的。写下的词项是写在某种物质东西上的命题的一部分,能够被肉眼看见。说出的词项是嘴巴说出的命题的一部分,能够被肉耳听见。概念的词项是心灵的意向或印象,它自然地意谓或与其他东西共同意谓某种东西,能够成为思想中命题的一部分并能够在这样的命题中指代它意谓的东西。这样,这些概念的词项和由它们构成的命题就是思想中的词句,根据圣·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第15章中所说,这些词不属于语

言。它们只存在于理性之中，不能被嘴巴说出，尽管附属于它们的说出的词是由嘴巴说出的。

我认为，说出的词是附属于概念或心灵的意向的符号，这不是因为在“意谓”的严格的意义上说，它们总是首先并且专门意谓心灵的概念。关键在于说出的词被用来意谓心的概念所意谓的那些东西，因此概念直接地并且自然地意谓某种东西，而说出的词间接地意谓这种东西。这样，假定一个说出的词被用来意谓心中一个特殊概念所意谓的某种东西。如果那个概念的意义要发生变化，那么即使没有任何新的语言规约，仅这一点就会导致这样的结果：这个说出的词的意义也将发生变化。

当亚里士多德说说出的词是心灵印象的符号时，他就是这种意思。当波爱修说说出的词意谓概念时，也是这种意思。一般来说，每当作家们说所有说出的词都意谓或用作印象的符号时，他们仅仅是指说出的词间接地意谓心灵的印象所直接意谓的东西。然而有一些说出的词确实直接地表示心灵的印象或概念，但是正像后面说明的那样，这些词间接地表示心灵的其他意向。

我声称的存在于说出的词和印象或意向或概念之间的这种关系，也在写下的词和说出的词之间存在。

现在，这三种词项之间存在一定的区别。因为概念或心灵的印象自然地意谓某种东西；而说出的或写下的词项只是约定俗成地意谓一种东西。这种区别产生另一种区别。我们可以决定改变一个说出或写下的词项的意义，但是任何人的决定或同意都不能使一个概念的词项的意义发生变化。

然而，为了堵住吹毛求疵的人的嘴巴，应该指出，“符号”这个词有两种不同的含义。在一种意义上，符号是任意一种东西，这种东西在理解之后，使人想起其他某种东西。这里，像在其他地方说

明的那样,符号不必使我们能够第一次把握它所意味的东西,只有在我们对这种东西有了某种习惯的认识之后,我们才能够把握它。在“符号”的这种意义上,说出的词是事物的自然符号,任何结果都是其原因的符号,酒桶箍是客栈中酒的符号。然而,我一直不是在这种广义上使用“符号”一词。在另一种意义上,符号是任意一种东西:(1)它使人想起某种东西并且指代这种东西;(2)它能够被加到命题中这种符号上(例如,助范畴词表达式,动词和其他缺少确定意义的言语部分);或(3)它可以由作为以上任意一种符号(譬如命题)的东西构成。在这种意义上理解“符号”一词,说出的词就不是任何东西的自然符号。

2. 论词项的三种含义

“词项”一词有三种含义。在一种意义上,词项可以是一个直言命题的连项或端项(即主项或谓项),或者是对动词或端项的某种确定。在这种意义上,甚至一个命题就可以是一个词项,因为它可以是一个命题的一部分。例如下面这个例子:“‘人是动物’是一个真命题”。这里,“人是动物”这个命题是主项,“真命题”是谓项。在另一种意义上,“词项”与“命题”对照使用,因而每个简单的表达式都叫作词项。上一章我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使用这一表达的。

在第三种并且是更狭窄的意义上,“词项”用来指这样一种东西:从意义方面来理解,它能够作为命题的主项或谓项。如果在这种意义上使用这一表达,那么称动词、联结词、副词、介词和感叹词为词项就是不正确的。在这种意义上,甚至许多名也不是词项。助范畴的名就属于这种情况,尽管根据实质或简单的解释,它们可能是命题的端项,但是根据意义的解释,它们不能是端项。这样,如果

对“阅读”进行实质的解释,“‘阅读’是个动词”这个句子就是合适的并且是真的;但是,如果我们根据意义来理解这个表达,这个命题就会没有意义。对于“‘每一个’是个名”、“‘以前’是个副词”、“‘如果’是个联结词”、“‘从’是个介词”这些命题也是同样。在《前分析篇》上卷,亚里士多德正是在“词项”的这种意义上进行定义的。

在“词项”的这第三种意义上,不仅一个简单的表达式可以是一个词项,甚至由两个简单表达式构成的一个表达式也可以是一个词项。这样,一个形容词和一个名词相结合,甚至一个分词和一个副词相结合,或一个介词和它的宾语相结合,都可以形成一个在这种意义上可以正确地称之为词项的表达式,因为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形成的复合表达式都可以是命题的主项或谓项。在“每个白人都是人”这个命题中,“人”和“白”都不是主项,二者的复合构成“白人”才是主项。在“跑得飞快的那个人是人”这个命题中也是同样:“跑的那个人”和“飞快”都不是主项,“跑得飞快的那个人”这个复合表达式才用作主项。

并非只有主格的名才能是词项。甚至在一些间接格,名也能是词项,因为在这些格,名可以是命题的主项或谓项。然而,在一种间接格,名不能是任意动词的主项。这样,“*Hominis videt asinum*”(人看驴)这个拉丁句子就不是合适的,尽管“*Hominis est asinus*”(人是驴)是合适的。但是,哪些动词能够而哪些动词不能够以间接格作主项,这是属于语法的问题,而语法的作用应该是探讨词的搭配构造。

3. 论声音表达的词项和思想中的 词项的相应性

我们已经揭示了“词项”的各种含义,现在我们应该继续描述

在简单词项中得出的划分。我们已经看到,有三种简单词项——说出的、写下的和概念的。在所有这三种情况下,我们可以以类似的方式对词项这一概念再进行划分。在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中,词项要么是名、动词,要么是其他言语部分(即代词、分词、副词、联结词、介词);同样,心灵的意向要么是名、动词,要么是其他言语部分(即代词、副词、联结词、介词)。然而,由于没有理由假定在思想中的词项有不相关的因素,因此人们可能不知道在意向中,分词是否像在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中那样构成独立于动词之外的言语部分;因为任何动词的带有“to be”这种专门形式的分词恰恰意谓这个动词相应的形式本身所意谓的东西。同义表达式的多样性绝不提高语言的意义能量;凡被一个表达式所意谓的东西,同样被其同义词所意谓。在应用同义词项的时候,多样性的意义在于对言语的修饰作用,因此这种相关的多样性在概念的层次没有地位。但是,既然口头语言表达出来的这种动词及其分词形式之间的区别并不能使我们表达任何在没有这种区别的情况下我们所不能表达的东西,因此就不必假定与说出的分词相应的思想中的分词。在代词的情况下也可以有类似的质疑。

一方面,思想中的名和说出的名的区别在于,尽管思想中的名的所有语法特征都属于说出的名,但是说出的名的所有语法特征却不都属于思想中的名;有一些语法特征属于思想中的名和说出的名,也有一些语法特征是说出的和写下的名专有的(而这两种名的语法特征总是相同的)。格和数以同样的方式属于思想中的名和说出的名。这样,“Man is an animal”(“人是动物”)和“Man is not the animals”(“人不是动物”)这两个说出的命题有不同的谓项,其中一个单数,另一个复数;同样,在说出任何词项之前,心中断定的与此相应的思想中的命题也有不同的谓项:一个命题